

上海市宝山区交通委员会文件

宝交〔2021〕19号

关于宝山区公共停车场（库）机动车停放 收费价格调整的通知

各停车场库经营单位：

为全面深化“放管服”改革，持续改善营商环境，进一步激发宝山区社会主体参与停车行业建设的活力，提高停车资源配置效率，合理调节停车供需，根据市发改委《关于印发〈上海市政府定价的经营服务性收费目录清单（2020版）〉的通知》（沪发改价调〔2019〕15号），现对宝山区公共停车场（库）机动车停放收费价格进行调整，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实施范围

宝山区行政区域内所有的公共停车场库（公益性场库除外）。

二、调整方式

公共停车场库机动车停放收费价格采取市场调节价，区

交通行政主管部门和区道路运输管理机构不设政府指导价。

三、办理方式

公共停车场库经营单位需要变更收费价格的，应至区行政服务中心窗口办理停车场（库）经营事项变更，填写相应表格（详见附件1）。变更事项经区交通管理部门审核确认后，区行政服务中心给经营单位发放停车场（库）机动车停放收费价格变更公告（详见附件2）。经营单位自收到公告之日起，应在停车场库进出口及相应醒目位置进行张贴公示15个自然日，期满后停车收费按照公示上的价格收取。同时，价格变更后，一年内不得再次调价。

四、管理要求

（一）实行包月等长租车位的计费方式由停车供需双方协商确定。

（二）停车场库经营单位应该按要求完成场库联网、开通电子支付、提供错峰共享等管理内容，同时应做好价格调整的稳妥解释工作。

（三）区道路运输管理部门应加强企业停车经营备案、行业质量信誉考核等管理措施，做好日常的行业管理。

特此通知。

附件：1、宝山区公共停车场（库）机动车停放收费备案表

2、宝山区公共停车场（库）机动车停放收费价格调整公告

(此页无正文)



附件 1

宝山区公共停车场（库）机动车停放 收费备案表

单位名称（章）				负责人	
停车场（库）地址				邮政编码	
注册地址		备案 证号		从业人数	
停车面积	室外停车场 m ² 个车位				
	室内停车库 m ² 个车位				
企业自报情况	停车场（库） 拥 有 的 设 施、 设备情况			申报 收费价格 (元/小时)	
市、区停车管理 (机构) 审核意见	情况属实，拟同意你企业经营的停车场（库）备案收费标准为小型车____元/小时，大型车____元/小时，特大型车____元/小时。 （盖章） 年 月 日				

计费规定：

1、按时计费：停放时间不足 1 小时的，按 1 小时计费，超过 1 小时的，以每半小时为计费单位，停放时间少于 XX 分钟（含 XX 分钟），免收停车费。停放时间超过 8 小时至 24 小时内（含 24 小时），按 8 小时计费。连续停放超过 24 小时，超过部分按标准重新计算。

附件 2

宝山区公共停车场（库）机动车停放 收费价格调整公告

本停车场将于 XX 年 XX 月 XX 日起,收费标准实施整体上调。调整后的临时停车收费标准如下:

标准 时间	车型	小型车	大型车	特大车 辆	特种车
	每小时收费 (人民币: 元)				

停车时间收费规定: 收费按小时计费, 10 分钟以内免费, 超出 10 分钟至 1 小时以内收费按小时 XXX 元计费, 不足 1 小时按 1 小时计; 超过 1 小时按 0.5 小时递进 (相应的收费标准按 XXX 元递增); 超过 8 小时至 24 小时之内按 8 小时计, XXX 元封顶; 连续停放超过 24 小时, 超过部分按上述标准重新计费。

特此公告。

XXXXXXXXXXXX

XXXX 年 XX 月

